**江苏省馆藏文物巡回展“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先驱——张謇”设计及展览制作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NTWC2021019**

 **采购单位：南通博物苑**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博物苑（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江苏省馆藏文物巡回展“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先驱——张謇”设计及展览制作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码：NTWC2021019

项目名称：江苏省馆藏文物巡回展“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先驱——张謇”设计及展览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或交付使用期: 2021年7月10日前展览制作完成并运输至首展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5、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者室内设计专业或者环境艺术设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 2日至2021年6月 15日

方式：公告附件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9时30分**

逾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736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注：本项目此次招标为方案设计招标，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后续方案深化设计、展览制作，以及布展指导等（不含布展以及后续巡展）。**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5日9时 30分**。

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736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博物苑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19号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516233；

2、采购人主管部门信息

名 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招标办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3-8509957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02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206295248

传 真： 0513-85798600

邮 箱： 543907018@qq.com。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wgxj.nantong.gov.cn/>”、“南通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tong.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涉及本项目磋商的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磋商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项目供货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的联系人：赵主任，联系电话：1381520109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暗标）**、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技术响应文件共五份，不分正副本。**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响应文件共5份，不分正副本，技术标封面统一使用A3白纸，且必须完全空白。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不得出现目录，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技术标均使用A3纸。**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违反磋商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按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暗标文本封面上编号的抽取）**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技术响应文件不分正副本）**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技术响应文件只需在文件密封袋上签字盖章，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正文文本不能出现签字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的“正本”或“副本”和②的五本响应文件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总价应包括巡展大纲撰写、策划，初步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展览制作、以及布展指导等（不含布展以及后续巡展）、人员差旅费、企业利润及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即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5、第二次报定的响应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磋商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为成交价\*1.5%，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取。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设计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完成巡回展览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馆藏文物巡回展“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先驱——张謇”设计及展览制作项目

2、项目实施形式：巡回展览

3、建设地点：国内各巡展单位

4、展览制作费估算：60万元

5、项目内容：巡展大纲撰写，策划，初步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展览制作，以及布展指导等（不含布展以及后续巡展）。

形式设计出具1套设计方案，适用于国内二级馆标准临时展厅的布展要求（投标时按照指定的展馆信息进行设计并提交方案）

指定展馆图纸详见附件。

6、计划工期：2021年7月10日前展览制作完成并运输至首展单位；

7、质量标准：合格，通过业主方验收

8、付款方式：设计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完成巡回展览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9、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展览内容**

1、文物展品数量：文物120—150件，展品30-50件

2、展览面积：约400-450m2

3、展线长度：80-100m

**三、项目定位和设计指导思想**

1、2020年1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参观了南通博物苑，肯定了张謇精神，本项目旨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巡回展览，充分发扬光大张謇的精神内涵，布展策划及设计应遵循展现张謇精神的原则；

1. 项目设计指导思想：
2. 通过对策划内容、设计形式的把握，使得展览本身成为传播精神、传播文化、传播思想的教育平台，充分展现张謇作为中国现代化的先驱的精神内涵；
3. 设计应充分考虑巡回展览的特殊性，设计应遵循便于拆装、运输、重复使用的原则；所设计展墙、展项、展品等应可独立稳固固定，便于电气、照明等配套设施接入，并保证其隐蔽性、美观性；
4. 设计应具有一定前瞻性，充分考虑各场馆的空间不同的情况下，各类型的场地都可以灵活组合展线，适用于不同空间和场地；
5. 设计应确保文物展品在巡展过程中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须具备文物移动运输、文物布展相关安全措施。

**四、设计要求**

内容呈现逻辑及故事线清晰，展品陈列丰富且与展览内容契合度高，展项应用以内容呈现为主，应考虑技术成熟、便于拆装重复使用、故障率低、能耗经济方面要求，尽量规避过度非标定制、展项堆砌。

整体风格符合时代特色和历史背景，应与整个展览风格相宜，相关材料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布局符合消防等法规要求。

1. 要求构思新颖，具有故事性，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风格简洁，材料环保，呈现声、光、电一体化展示。
2. 展览平面设计项目包括：宣传海报、挂幅、开幕式背景、留言簿、宣传折页、展标、单元标题板、图文展板、文物展框、辅助展板、艺术绘画展框、展品展项说明牌等，文件分辨率须达到制作要求。
3. 多媒体项数字内容应阐述和体现张謇精神，加强内容关联性。硬件配置要求运行稳定、造型美观，便于运输布置、播放使用。硬件设施能够随着后期软件系统的升级扩容而升级或易于更换。

4、布展形式应考虑适用性，尤其是空间组合、展览布局和流线保证可灵活组合，展览形式丰富性及完整性，功能先进完善，不得拷贝其他场馆的布展设计。

5、空间上适当加入艺术装置设计，同时设置观影区、休息区、社教互动区等，丰富展览整体效果。

6、设计方案应贯彻经济、节约原则，适当控制造价，避免浪费。提出设计和施工的整体成本估算，阐明重点展品展项、后期巡回展览的初步估算。

7、展览色调定位要符合展览主题、准确、恰当、把握好度。应避免因色彩过于单一、平淡而导致展示效果整体乏味，降低观众参观的兴趣；同时，也应当避免因色彩过于繁杂而让观众产生视觉疲劳。

8、布展设计要求考虑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尽可能不损坏展出场馆设施与结构，所有展项设计必须提供安装方案，确保展出安全。

9、设计方案需根据展览实际提出相应的照明方案，便于接展单位参照标准与要求，确保展览最佳效果的呈现。

10、展区之间力求过渡自然，避免呆板分隔，保证通行线路流畅和观众安全。

11、本次巡展场馆以博物馆临时展厅为主，配备通道柜、独立柜、平台柜等基础展厅设施。设计须充分利用现有展柜设施、空间墙体，也可局部采用移动展架设计。

12、文物展品的托架、挂件、展框、说明牌等须有专业设计，文物展品须达到最佳展示状态。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基础上，材料与工艺要求精致、耐磨损，配备专用转运箱。

13、设计中辅助展品项须配备转运箱，其中包括图文展板、绘画、雕塑、艺术装置、电视机、投影仪等，要求牢固、轻质，便于搬运。

14、设计须考虑到展览的完整性，所用展项统一设计、包装、运输、布展，从展标到说明牌不得缺项，项目所含展项任何展馆（博物馆类)通过挂装的方式便可完成全部布展工作。

15、其他要求

（1）未经征集单位同意，设计单位不得将征集单位提供的任何资料转发给第三人或用于非本次布展设计范畴之外的用途；

（2）布展装修所涉及到的机电设备必须使用国家推荐的新型节能型产品，禁止采用淘汰的高耗能产品。

（3）布展区运营时的设计噪音≤70 dB（A）；

（4）所有设计文件及图纸均采用公称制；

16、方案及交付物要求

（1）设计成果交付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交付物明细 | 数量 | 备注 |
| 1 | 设计方案 |  |  |
| 1.1 | 初步设计方案：策划大纲（设计定位、主题、整体创意和展览风格）、方案创意分析、平面布局图、空间组织和参观流线设计分析图及说明、设计效果图、形式设计结构解析 | 1份 | **投标时提交** |
| 1.2 | 深化设计方案：策划大纲（展示内容文案、文物展品、图片及展示文字）、展陈设计方案效果图、形式设计结构及材料工艺解析、图文展板平面设计、柜内展品陈列设计方案、多媒体策划脚本、施工图设计等 | 1份 |  |
| 2 | 设计概算 |  |  |
| 2.1 | 工程清单及设计概算 | 1份 |  |
| 3 | 电子版文件 |  |  |
| 3.1 | 上述所有文字说明所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文档 | 1份 |  |
| 3.2 | 上述所有图纸或图册所相对应的电子版图纸 | 1份 |  |
| 3.3 | 方案自动演示文稿 | 1份 |  |

注：①以上表格中的1.1条内容于投标时提交。

②投标时需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数据光盘只需二套，包括文字说明等所有设计成果要求内容。文字要求中文。

③PPT电子图文稿（适合汇报、展示之用）只需壹套**（U盘或光盘1张）**。**适于技术标中方案介绍（不限于PPT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就本单位所完成的设计进行讲解，每个供应商讲解不超过15分钟。讲解时不得明示或暗示单位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以上除数据光盘、PPT电子图文稿外，其余均采用A3纸，一式五份。**

（2）交付物说明

文字说明的电子版要求：段落文字用word格式，清单列表用excel格式，设计图形文件用CAD格式。

图纸电子版格式为JPG或TIF格式；

方案自动演示文稿为PPT格式或视频格式，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设计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含文字、图纸、电子数据资料，包含过程资料及最终交付物）产权及版权均归南通博物苑所有；设计单位不得将本次应征设计的文件出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征集活动以外的项目。

设计成果的所有内容均为设计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侵犯他者知识产权的内容，如发生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事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南通博物苑享有免责权利；

**五、制作要求**

1、展览制作所选用工艺应精致美观、便于拆装，灵活运输；

2、制作材料要求

⑴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规定采购材料及设备；

⑵符合博物苑要求采购材料与设备；

⑶符合文保、环保与消防要求材料与设备。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技术分是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技术标得分相同，则采购人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响应评分：（70分）**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技术分是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响应文件共5份，不分正副本，技术标封面统一使用A3白纸，且必须完全空白。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不得出现目录，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技术标均使用A3纸。**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违反磋商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按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暗标文本封面上编号的抽取）**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分****（70分）** | 策划理念（13分） | 策划主题明确、构思理念新颖、采用资料详实、内容完整，充分发扬光大张謇的精神内涵；布展策划应遵循展现张謇精神的原则，逻辑清晰、内容丰富、专业性强。【能够全面准确反映主题内容的得10（含）～13分；能较好的反映主题内容的得6（含）～9分；策划理念与主题内容有较大偏离的得0～5分】 |
| 形式设计（12分） | 对展示内容充分理解，突出主题；总体布局合理、展示手段和设计手段新颖，不局限于传统展示方式，不流于表面，能很好的把握内容上观念性的提炼与方式上艺术性的表现，展示形式与风格要求与展览主题、内容紧密切合，在设计内容的上体现可深化、技术手段可实现性，并保证与随后的施工可对接。【形式设计与内容结合紧密、设计形式合理且新颖的得9（含）～12分；形式设计与内容有一定结合、设计形式基本可行的得5（含）～8分；形式设计不能体现内容主题、设计形式陈旧的得0～4分】 |
| 设计亮点（10分） | 设计方案亮点和重点突出、设计妙思、展项策划的创意手段能很好的贴切展示主题与内容；有新意且视觉新颖、造型独特，有很强的参与互动性。【设计亮点突出的得8（含）～10分；设计具有一定亮点的得5（含）～7分；没有设计亮点展项的得1～4分】 |
| 多媒体设计（10分） | 在设计中合理融合各类多媒体手段，与空间特性充分结合，设计新颖、操作方便；多媒体软硬件解决方案详实，多内容策划脚本能够反映张謇主题内容。【多媒体设计方案合理完备的得8（含）～10分；多媒体设计方案可行的得4（含）～8分；没有或者多媒体设计方案不合理的得0～4分】 |
| 巡展运维（6分） | 展厅设计充分考虑巡回展览使用需求，具有灵活性、可操作性、便于拆卸、安装快捷，巡回展览运维成本低。【便于巡回使用及运维的得5（含）～6分；基本满足巡回使用需求，但运维成本较高的得3（含）～4分；不能够满足巡回展览实用需求得0～3分】 |
| 方案演示（10分） | 方案效果展示（包括整体展示的主题、主题思想、主题内容理解及其主线等）。**投标供应商应就本单位所完成的设计进行讲解、方案演示，每个供应商讲解不超过15分钟。讲解时不得明示或暗示单位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优秀8（含）～10分；良好4（含）～8分；普通1～4分】 |
| 造价控制及服务承诺（3分） | 工程量清单详实。既保证技术先进、设计创新，同时又注意控制工程的总体造价，注重功能与成本的匹配性，以最优化的设计、最合理的造价，实现最经济的主题【2分】；技术服务内容（后期修改、与施工方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等承诺）【1分】。 |
| 同类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承揽过展陈项目的设计或设计制作，每承揽过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6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60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政府采购政策**

**3.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属于货物项目，其投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信息传输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信息传输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规定，**投标单位提供投标的全部货物产品是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需求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2）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该产品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总价并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原产品投标报价作为成交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无须提供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产品** 各个制造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章第七条（三）款第2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产品** 产权为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4）本项目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需求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中标无效。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技术响应文件不符合暗标要求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 “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wglj.nantong.gov.cn/](http://wgxj.nantong.gov.cn/)”、 “南通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tong.gov.cn/”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 （项目名称）的招标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合格，通过业主方验收

**四、服务期或交付使用期:**

2021年7月10日前展览制作完成并运输至首展单位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设计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完成巡回展览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服务承诺：**满足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八、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含1正4副，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2、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供应商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2020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6、提供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8、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9、拟派设计人员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写材料目录和页码，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共5份，不分正副本，单独密封）（暗标评审）：**

1、“技术响应文件”中所须提供的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及项目需求中的“四、设计要求-13、方案及交付物要求-（1）设计成果交付物中的序号1.1”）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2、投标时需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数据光盘只需二套，包括文字说明等所有设计成果要求内容。文字要求中文。

3、PPT电子图文稿（适合汇报、展示之用）只需壹套**（U盘或光盘1张）**。**适于技术标中方案介绍（不限于PPT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就本单位所完成的设计进行讲解，每个供应商讲解不超过15分钟。讲解时不得明示或暗示单位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以上除数据光盘、PPT电子图文稿外，其余均采用A3纸，一式五份。**

4、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材料。

**特别提醒：**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响应文件共5份，不分正副本，技术标封面统一使用A3白纸，且必须完全空白。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不得出现目录，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技术标均使用A3纸。**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违反磋商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按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暗标文本封面上编号的抽取）**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参见第六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6、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博物苑: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博物苑: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博物苑: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为 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拟派设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勘察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南通博物苑: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江苏省馆藏文物巡回展“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先驱——张謇”设计及展览制作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现场第二次报价（最终）：¥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注：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九项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3、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1）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绿色采购政策标的物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 元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1年 月 日

**（2）绿色采购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对应上表产品，逐一提供）**

**注：**

**（1）本****“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可根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对应本项目需求产品自行添加，并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不涉有，则无须提供“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